

包头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工会端午慰问、会员观影活动及职工生日关怀
项目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包头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唯一计价依据为 420/人的固定采购单价，暂估人数为 3020 人。

二、采购相关信息及要求

1、采购信息一览表

编号	货物、服务品 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端午节慰问 粽子消费券	3020	张	100	302000	长期有效
2	职工电影票	9060	张	40	362400	有效期 1 年
3	职工生日关 怀蛋糕消费券	3020	张	200	604000	长期有效
总金额：1268400 元						

2、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实际发放人数供货，实际发放与结算均以此次实际领取相关物资的人员实名签字名单为准，按实际领取人数据实结算。该名单为合同履行及价款结算的唯一数量依据。

3、上述款项包含税金、运输、搬运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职工蛋糕生日券由包头市中心医院以医院资金结算，端午节慰问品及职工电影票由包头市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与中标单位另外签

订合同使用工会经费结算。

三、支付条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汇款信息

单位全称：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号：152490815598

四、到货地点：购货单位指定的相关部门。

五、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备货完毕。

六、包装要求：应为厂家公司原包装。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2) 根据甲乙双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质量交货或货物数量短少的，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甲方重新要求的期限交货，并且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或退货的，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



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应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拒收货物或退货权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或被退货物必需的其他费用。

4、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资料、文档、数据，包括合同本身。对于来自双方用户的有关信息，双方须同样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十三、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1268400 元（人民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经采购单位、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包头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

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12

乙方：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包头大剧场三楼办公室

电话：15847274572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12

